股票代碼：6124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3號7樓
電　　話：(02)2655-11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42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4～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
3.大陸投資資訊	48～49
4.主要股東資訊	49
(十四)部門資訊	4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0～5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059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　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　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具有較高的複雜度，因此，收入認列時點為本會計師執行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檢視重大新增合約，並瞭解合約條款；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俊源

陳燕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32,870	13	229,861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07,273	5	364,919	9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4,928	-	9,58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517,857	12	489,325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878	-	3,221	-
		1,265,806	30	1,096,910	27
	非流動資產：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二))	22,848	1	44,972	1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757,899	66	2,744,487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95,916	2	96,164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3,262	-	4,39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1,986	-	2,2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2,805	1	30,57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	12,478	-	10,970	-
		2,927,194	70	2,933,810	73
	資產總計	$ 4,193,000	100	4,030,720	100

		111.12.31 金額	%	110.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394,000	9	319,000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	-	1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1,824	1	81,38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	108,793	3	111,13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8,449	1	12,49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357	-	4,48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4	-	2,144	-
		598,490	14	530,766	1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37,668	1	67,03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8,905	-	-	-
		46,573	1	67,034	2
	負債總計	645,063	15	597,800	15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普通股股本	1,824,799	43	1,824,799	45
3200	資本公積	831,220	20	831,220	21
3300	保留盈餘	990,659	24	903,113	22
3400	其他權益	(98,741)	(2)	(126,212)	(3)
	權益總計	3,547,937	85	3,432,920	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193,000	100	4,030,720	100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856,556	100	1,155,9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682,892	80	895,707	77
	營業毛利	173,664	20	260,197	23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0	-	323	-
6200	管理費用	32,442	4	39,57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033	-	5,740	1
		37,605	4	45,638	4
	營業淨利	136,059	16	214,55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76,922	9	(3,27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	(4,256)	-	(1,872)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16,353)	(14)	43,633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3,591	1	9,680	1
		(30,096)	(4)	48,169	4
	稅前淨利	105,963	12	262,728	2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1,167	2	27,934	3
	本期淨利	84,796	10	234,794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19	-	(1,59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四))	(22,124)	(3)	32,524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31	-	79	-
		(19,374)	(3)	31,005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四))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871	5	(14,116)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298	2	(6,42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8,574)	1	2,823	-
		49,595	6	(17,71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221	3	13,288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017**	**13**	**248,082**	**2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6**		**1.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6**		**1.2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824,799	831,220	58,417	143,625	454,254	656,296	(144,670)	17,193	(127,477)	3,184,838
本期淨利	-	-	-	-	234,794	234,794	-	-	-	234,7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19)	(1,519)	(17,717)	32,524	14,807	13,2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3,275	233,275	(17,717)	32,524	14,807	248,0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7,486	-	(27,486)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6,148)	16,148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3,542	13,542	-	(13,542)	(13,542)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24,799**	**831,220**	**85,903**	**127,477**	**689,733**	**903,113**	**(162,387)**	**36,175**	**(126,212)**	**3,432,920**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1,824,799	831,220	85,903	127,477	689,733	903,113	(162,387)	36,175	(126,212)	3,432,920
本期淨利	-	-	-	-	84,796	84,796	-	-	-	84,7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50	2,750	49,595	(22,124)	27,471	30,2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7,546	87,546	49,595	(22,124)	27,471	115,0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682	-	(24,68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289	(4,289)	-	-	-	-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24,799**	**831,220**	**110,585**	**131,766**	**748,308**	**990,659**	**(112,792)**	**14,051**	**(98,741)**	**3,547,9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963	262,7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76	4,831
攤銷費用	271	3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66)
利息費用	4,256	1,872
利息收入	(13,591)	(9,680)
股利收入	(1,251)	(6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6,353	(43,633)
其他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	(17)	(19)
收益費損項目	110,797	(47,0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157,646	(60,3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	-
存貨	4,656	(7,911)
其他營業資產	371	542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9,661)	19,278
其他應付款	(2,368)	(534)
其他流動負債	(1,100)	1,0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19,484	(47,941)
調整項目合計	230,281	(94,9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6,244	167,784
收取之利息	11,507	9,365
收取之股利	1,251	641
支付之利息	(4,227)	(2,012)
支付之所得稅	(15,390)	(9,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385	166,5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748
處分其他綜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4,28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435)	(573,42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	(77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2,98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388)	(86,21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8
收取之股利	23,07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6,891)	(474,4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75,000	269,000
租賃本金償還	(4,485)	(4,4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515	264,5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3,009	(43,2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861	273,1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2,870**	**229,86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台光　　經理人：王台光　　會計主管：邱雅筑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設立，八十四年十二月開始營業，現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十九之十三號7樓。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科技熱導元件及錫球之產銷。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及

(2)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金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衡量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於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發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5~25年
(2)機器設備	8年
(3)其他設備	2~6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專利權及商標權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0~23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熱導產品、照明設備及半導體封裝線材。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訂單接受產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3	13
支票及活期存款	9,003	3,327
外幣存款	523,854	226,521
	$ 532,870	**229,861**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工具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12.31	110.12.31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	-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及六月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價款分別為97,560千元及11,188千元。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12.31	110.12.31
上市股票－華碩電腦(股)公司	$ 194	271
上市股票－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註)	14,841	33,178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力晶科技(股)公司	7,813	11,523
	$ 22,848	**44,972**

註: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六日由興櫃轉為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因營運策略考量，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華碩電腦(股)及和碩聯合科技(股)公司，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8,202千元及23,292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402千元及6,932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因營運策略考量購入百德機械(股)公司之股票計5,434千股，取得成本為171,174千元。本公司復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陸續購入百德機械(股)公司之股票，持股比例達22.63%。本公司經評估認為對百德機械(股)公司已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原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後，依公允價值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4,872千元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嵩隆電子(股)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決議解散清算，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完成清算程序，清算之剩餘財產歸屬本公司為2,786千元，累積處分利益為1,336千元，本公司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三)應收帳款淨額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07,273	364,919
減：備抵損失	-	-
	$ 207,273	**364,919**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207,273**	-%	-

	110.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64,919**	-%	-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	**-**

(四)存　　貨

	111.12.31	110.12.31
商品存貨	**$ 4,928**	**9,584**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82,892千元及895,707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12.31	110.12.31
子公司	$ 2,356,765	2,376,719
關聯企業	401,134	367,768
	$ 2,757,899	**2,744,487**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持股比例 111.12.31	持股比例 110.12.31
百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百德機械)	機械設備製造業	中華民國	22.63 %	22.63 %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三月起陸續購入百德機械股份，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對其持股比例達22.63%。本公司經評估對百德機械已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原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列後，依公允價值轉列採權益法之投資。

對本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本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百德機械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11.12.31	110.12.31
流動資產	$ 1,625,015	1,549,461
非流動資產	2,174,797	2,170,357
流動負債	(1,681,942)	(1,632,856)
非流動負債	(345,054)	(461,607)
淨資產	**$ 1,772,816**	**1,625,355**
歸屬於本公司之淨資產	**$ 401,134**	**367,768**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1,622,274	1,149,692
本期淨利(損)	$ 74,410	(202,092)
其他綜合損益	73,051	(35,837)
綜合損益總額	**$ 147,461**	**(237,929)**
歸屬於本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 33,366**	**(35,874)**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367,768	-
取得本期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403,642
本期歸屬於合併本之綜合損益總額	33,366	(35,874)
期末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即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401,134**	**367,768**

3.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9,389	8,882	1,122	32,742	142,135
增　　添	-	-	-	138	138
處　　分	-	-	-	(257)	(2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99,389**	**8,882**	**1,122**	**32,623**	**142,016**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9,389	8,362	1,122	32,487	141,360
增　　添	-	520	-	255	7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99,389**	**8,882**	**1,122**	**32,742**	**142,135**
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4,672	8,427	1,122	31,750	45,971
折　　舊	-	131	-	255	386
處　　分	-	-	-	(257)	(25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672**	**8,558**	**1,122**	**31,748**	**46,10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672	8,362	1,029	31,466	45,529
折　　舊	-	65	93	284	4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672**	**8,427**	**1,122**	**31,750**	**45,971**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94,717**	**324**	**-**	**875**	**95,91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94,717**	**455**	**-**	**992**	**96,164**
民國110年1月1日	**$ 94,717**	**-**	**93**	**1,021**	**95,831**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7,557
增　　添	13,26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0,81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17,557**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167
本期折舊	4,39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7,55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778
本期折舊	4,38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167**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3,2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4,390**
民國110年1月1日	**$ 8,779**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利權及商標
成　　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1,419
處　　分	(1,1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0,27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即期初餘額)	**$ 81,419**
累計攤銷：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9,162
本期攤銷	271
處　　分	(1,14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8,29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8,887
本期攤銷	27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9,162**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98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2,257**
民國110年1月1日	**$ 2,532**

1.認列之攤銷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皆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請詳附註十二(一)。

2.擔　　保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信用借款	$ 75,000	-
擔保借款	319,000	319,000
	$ 394,000	**319,000**
尚未使用額度	**$ 56,000**	**372,520**
利率區間	**1.33%~1.97%**	**0.85%**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應付款

	111.12.31	110.12.31
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 103,545	102,502
應付薪資及獎金	3,170	6,860
其他	2,078	1,770
	$ 108,793	**111,132**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流動	**$ 4,357**	**4,485**
非流動	**$ 8,905**	**-**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0**	**94**
短期租賃之費用	**$ 4**	**4**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519**	**4,518**

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四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本公司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選擇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1.12.31	110.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979)	(9,36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4,097	12,94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5,118**	**3,58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4,097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362	8,8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47	3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	244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21)	(75)
－因經驗調整所造成之精算損益	(109)	1,623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27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8,979**	**9,362**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944	13,970
利息收入	64	53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89	194
計畫支付之福利	-	(1,273)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097**	**12,944**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利息成本	$ 47	33
計畫資產利息收入	(64)	(53)
	$ (17)	**(20)**
營業費用	**$ (17)**	**(20)**

(5)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折現率	1.125%	0.5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0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5.6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4)	127
未來薪資增加	123	(121)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50)	153
未來薪資增加	148	(146)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106千元及1,19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0,006	13,35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1,336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30,175)	14,582
所得稅費用	**$ 21,167**	**27,934**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574**	**(2,823)**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105,963	262,72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192	52,545
未分配盈餘加徵5%	10,892	13,17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變動數及其他	(12,253)	(37,954)
前期低估	1,336	166
	$ 21,167	**27,934**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課稅損失	$ -	**6,489**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0.1.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12.3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12.31
存貨跌價損失	$ 6,488	-	-	6,488	-	-	6,48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及其他	24,517	(3,258)	2,823	24,082	809	(8,574)	16,317
	$ 31,005	**(3,258)**	**2,823**	**30,570**	**809**	**(8,574)**	**22,8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0.1.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0.12.31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11.12.31
權益法認列國外子公司利益	**$ 55,710**	**11,324**	**-**	**67,034**	**(29,366)**	**-**	**37,668**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600,000千元(其中均保留100,000千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保留200,000千元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使用)，實收股本皆為1,824,799千元，每股面額10元。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87,281	787,28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3,492	13,49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6,560	6,560
員工認股權	23,887	23,887
	$ 831,220	**831,220**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處產業性質及週期因素決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並得依內外環境變化彈性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轉列並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109,388千元，惟轉換日將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減少保留盈餘4,917千元及員工已既得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調整保留盈餘減少1,771千元之故，轉換日因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金額102,700千元，致原帳列待彌補虧損(90,258)千元轉為保留盈餘12,442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僅就應轉換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〇五年上半年度及一〇四年下半年度因出售業強昆山及處分業強東莞，故予以迴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2,681千元及4,206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原因產生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5,555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迴轉)數，並決議不予分派股利。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62,387)	36,17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9,59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2,12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2,792)**	**14,05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4,670)	17,19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7,71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32,52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3,5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62,387)**	**36,175**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4,796**	**234,794**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2,480**	**182,4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6**	**1.2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84,796**	**234,79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182,480	182,48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千股)	116	1,1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82,596**	**183,63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6**	**1.28**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	$ 474,448	797,208
新加坡	316,793	345,027
臺灣	9,938	13,037
其他國家	55,377	632
	$ 856,556	**1,155,904**
主要產品：		
熱導產品	**$ 856,556**	**1,155,904**

2.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七)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原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40千元及2,78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將該變動之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61,398	(19,611)
商標權授權收入	7,500	7,500
股利收入	1,251	6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66
其他	6,773	8,132
	$ 76,922	**(3,272)**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及集中情況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本公司之客戶主要集中在電腦產業之下游熱導管模組廠。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營業收入前五大客戶之應收帳款總額分別為193,436千元及346,116千元，分別佔期末應收帳款淨額分別為93%及95%。為減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適當備抵呆帳。

(2)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附註四(六))。另，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2-5年	5年以上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394,000	395,429	395,42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1,847	41,847	41,847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3,262	13,542	4,514	9,028	-
其他應付款	108,793	108,793	108,793	-	-
	$ 557,902	**559,611**	**550,583**	**9,028**	**-**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319,000	319,339	319,339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508	81,508	81,508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485	4,514	4,514	-	-
其他應付款	111,132	111,132	111,132	-	-
	$ 516,125	**516,493**	**516,493**	**-**	**-**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168,139	4.408	741,159	78,770	4.344	342,179
美　金	16,307	30.71	500,798	26,505	27.68	733,579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62,432	30.71	1,917,304	69,646	27.68	1,927,80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62	30.71	41,833	2,941	27.68	81,395

B.敏感性分析

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與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貨幣性美金及人民幣淨資產，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0,006千元及49,71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C.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1,398千元及(19,611)千元。

(2)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上市股票)	$ 1,504	-	3,345	-
下跌10%(上市股票)	$ (1,504)	-	(3,345)	-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於報導日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152千元及2,55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15,035	15,035	-	-	15,035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7,813	-	-	7,813	7,8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2,870	-	-	-	-
應收帳款	207,273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17,857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360	-	-	-	-
合　　計	**$ 1,288,208**	**15,035**	**-**	**7,813**	**22,8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394,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1,847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13,262	-	-	-	-
其他應付款	108,793	-	-	-	-
合　　計	**$ 557,902**	**-**	**-**	**-**	**-**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3,449	33,449	-	-	33,449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11,523	-	-	11,523	11,5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861	-	-	-	-
應收帳款	364,919	-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89,325	-	-	-	-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7,360	-	-	-	-
合　　計	**$ 1,136,437**	**33,449**	**-**	**11,523**	**44,9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 319,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1,508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4,485	-	-	-	-
其他應付款	111,132	-	-	-	-
合　　計	**$ 516,125**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有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B.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則係使用市場可類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按同業之股價淨值比評估。

(3)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歸類為第三等級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櫃公司同業股價淨值比)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1.12.31及110.12.31分別為0.86~1.21及1.16~1.4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1.12.31及110.12.31皆為20%)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11年度	110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期初餘額	$ 11,523	5,358
總利益或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710)	6,165
期末餘額	**$ 7,813**	**11,523**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不利變動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	**$ 781**	**(781)**
	市場流動性折價	5%	**$ 391**	**(391)**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	**$ 1,152**	**(1,152)**
	市場流動性折價	5%	**$ 576**	**(576)**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發展及控管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銀行存款、應收帳款及保證。

(1)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2)應收帳款

本公司定期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十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本公司實際現金流量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本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以確保本公司足可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應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所有重大交易之執行均經董事會之覆核與核准，相關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茲說明如下：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元及人民幣，當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購買外幣選擇權或遠期外匯，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係惟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銀行存款及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投資策略主要目的係投資報酬極大化，依此投資策略，因部分投資之績效係被積極監控且係以公允價值基礎進行管理，故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二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份(包含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董事會控管負債資本比率以保障繼續經營能力，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645,063**	**597,800**
權益總額	**$ 3,547,937**	**3,432,920**
負債權益比率	**18.18%**	**17.4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1.12.31
短期銀行借款	$ 319,000	75,000	-	-	394,000
租賃負債	4,485	(4,485)	13,262	-	13,262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23,485**	**70,515**	**13,262**	**-**	**407,262**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給付之變動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	110.12.31
短期銀行借款	$ 50,000	269,000	-	-	319,000
租賃負債	8,905	(4,420)	-	-	4,48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8,905**	**264,580**	**-**	**-**	**323,485**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Yeh Chiang Technology (Samoa) Corp. (YCTSC)	本公司之子公司
Yeh Chiang Technology (BVI) Corp. (YCTBC)	本公司之子公司
Excel Rainbow (Seychelles) Ltd. (Excel Rainbow)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新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台照)	本公司之子公司
晶亮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晶亮電工)	本公司之子公司
鈺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鈺成材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新散熱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散熱)	本公司之子公司
Yeh Chiang Technology (Cayman) Corp. (YCTCC)	本公司之子公司
Yeh Chiang Technology Ye Xian (Cayman) Corp. (YCTYXC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山偉強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偉強)	本公司之子公司
珠海珠澳跨境工業區偉強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偉強)	本公司之子公司
葉縣偉強科技有限公司(葉縣偉強)	本公司之子公司
平頂山業強科技有限公司(平頂山業強)	本公司之子公司
Vietnam Yeh-Chia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Vietnam Yeh Chiang)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744	2,744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Excel Rainbow	$ 678,246	903,621

因上述關係人進貨所產生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Excel Rainbow	$ 41,824	81,387

上述交易因購入之製成品與其他非關係人不同，其交易價格無法比較；其交易條件為月結9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不同。

2.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對關係人保證情形彙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子公司	$ 578,225	340,680	398,485	396,440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係人因上述保證實際向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204,615千元及5,000千元。

3.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帳列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12.31	110.12.31
中山偉強	$ 467,248	250,284
葉縣偉強	-	173,760
平頂山業強	44,080	60,896
	$ 511,328	484,940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13,026千元及9,630千元。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應收利息分別為5,281千元及3,197千元，帳列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4.其他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向子公司收取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之"旭光"商標權之費用皆為7,500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本公司出租桃園市楊梅區幼獅段之土地及廠房予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903千元及1,875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代墊等交易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分別為1,248千元及1,188千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帳列科目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訴訟提存擔保金	$ 7,000	7,000
土地及房屋及建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95,042	95,173
			$ 102,042	**102,1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金融機構借款額度、出口押匯及金融商品交易額度，開立保證票據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開立保證票據	**$ 742,130**	**749,0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1,652	21,652	-	27,539	27,539
勞健保費用	-	2,190	2,190	-	2,383	2,383
退休金費用	-	1,089	1,089	-	1,172	1,172
董事酬金	-	320	320	-	285	28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453	1,453	-	1,831	1,831
折舊費用	-	4,776	4,776	-	4,831	4,831
攤銷費用(註)	-	271	271	-	333	333

(註)民國一一〇年度之攤銷費用係包含無形資產之攤銷275千元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攤銷58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人數	33	34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5	5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942	1,13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773	95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9)%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應提撥不高於年度稅前淨利的2%為董事酬勞。
2.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應提撥年度稅前淨利的1%至10%為員工酬勞。
3. 員工及經理人薪資：依本公司「員工待遇作業標準」等辦法並參考年資、貢獻等條件議定。
4. 獎金：以公司年度營運成績及「員工考核作業標準」核算分發。

(二)本公司前於民國九十九年間向UNIMAX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採購「投光燈」產品，因對方所交付產品有瑕疵，故本公司在催告對方改善未果後，解除雙方間之契約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並另以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備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共計41,055千元。另前述訴訟案已申請假扣押，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由本公司提存擔保金、裁判費及執行費為7,344千元。本案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日本案經臺灣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第1716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並發回原臺灣高等法院進行更審程序，高院更一審已於112年2月8日經臺灣高等法院109重上更一字13號判決，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本公司美金506千元，及自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本公司因僅獲部分勝訴，決定將續委任律師對臺灣高等法院109重上更一字13號判決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中山偉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60,437	716,300	467,248	0~2%	2	-	營運需求所需	-	無	-	1,419,175 (註1)	1,419,175 (註2)
0	本公司	葉縣偉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29,078	110,200	-	0~2%	2	-	營運需求所需	-	無	-	1,419,175 (註1)	1,419,175 (註2)
0	本公司	平頂山業強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244,380	52,896	44,080	0~2%	2	-	營運需求所需	-	無	-	1,419,175 (註1)	1,419,175 (註2)
0	本公司	Vietnam Yeh Chiang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6,645	-	-	0~2%	2	-	營運需求所需	-	無	-	1,419,175 (註1)	1,419,175 (註2)
1	台照	晶亮電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9,000	-	-	0~2%	2	-	營運需求所需	-	無	-	79,414 (註1)	794,414 (註2)

註1：本公司及台照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台照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40%。

註2：本公司及台照公司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及台照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40%。

註3：1.係有業務往來者。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美金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台照	子公司	709,587	90,000	90,000	-	-	2.54 %	1,419,175	Y	N	N
0	本公司	Excel Rainbow	子公司	709,587	32,215 USD 1,000	30,710 USD 1,000	-	-	0.87 %	1,419,175	Y	N	N
0	本公司	晶亮電工	子公司	709,587	5,000	5,000	5,000	-	0.14 %	1,419,175	Y	N	N
0	本公司	葉縣偉強	子公司	709,587	225,505 USD 7,000	214,970 USD 7,000	199,615 USD 6,500	-	6.06 %	1,419,175	Y	N	Y
0	本公司	Vietnam Yeh Chiang	子公司	709,587	225,505 USD 7,000	-	-	-	- %	1,419,175	Y	N	N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之40%。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台照	開放型基金-聯邦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9	41,044	- %	41,044	
本公司	上市股票-華碩電腦(股)公司股票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投資-非流動	1	194	- %	194	
本公司	上市股票-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公司股票	無	〃	466	14,841	- %	14,841	
本公司	非上市(櫃)股票-力晶科技(股)公司股票	無	〃	330	7,813	- %	7,813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美金及人民幣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Excel Rainbow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79,525 (USD 22,811)	100 %	月結90天	-	未有顯著不同	41,824 (USD 1,362)	100 %	註
中山偉強	Excel Rainbow	同一母公司	銷貨	325,433 (USD 10,924)	25 %	月結90天	-	未有顯著不同	15,686 (USD 511)	7 %	註
葉縣偉強	中山偉強	同一母公司	銷貨	459,831 (CNY 103,968)	85 %	月結90天	-	未有顯著不同	39,618 (CNY 8,988)	80 %	註
平頂山業強	葉縣偉強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87,422 (CNY 42,376)	30 %	月結90天	-	未有顯著不同	99,259 (CNY 22,518)	50 %	註
平頂山業強	中山偉強	同一母公司	銷貨	153,081 (CNY 34,612)	25 %	月結90天	-	未有顯著不同	82,302 (CNY 18,671)	41 %	註
平頂山業強	Excel Rainbow	同一母公司	銷貨	279,329 (USD 9,377)	45 %	月結90天	-	未有顯著不同	18,805 (USD 612)	9 %	註

註：以僅就認列收益及資產之公司作單向表達。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人民幣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中山偉強	母子公司	467,248 (CNY106,000)	註	-	-	-	-

註：係資金貸與，不擬計算週轉率。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美金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YCTSC	Samoa	海外控股事業	1,313,703 USD42,322	1,313,703 USD42,322	2,219	100.00 %	1,636,300 USD53,282	(144,076) (USD(4,836))	(144,076) (USD(4,836))	
本公司	YCTBC	B.V.I.	國際貿易	73,333 USD2,557	73,333 USD2,557	2,406	100.00 %	10,756 USD350	(30) (USD(1))	(30) (USD(1))	
本公司	Excel Rainbow	Seychelles	國際貿易	70,520 USD2,155	70,520 USD2,155	2,155	100.00 %	3,922 USD128	(287) (USD(10))	(287) (USD(10))	
本公司	台照	台北市	照明	176,110	176,110	17,611	100.00 %	198,536	10,795	10,795	
本公司	晶亮電工	桃園市	照明	63,904	63,904	2,773	60.29 %	26,669	819	492	
本公司	鈺成材料	台北市	電子零組件產銷	136,784	136,784	13,678	81.80 %	180,533	2,407	1,969	
本公司	台灣新散熱	台北市	熱導管之產銷	68,000	68,000	5,448	99.06 %	33,723	386	382	
本公司	百德機械	台中市	機械設備製造業	398,770	398,770	12,434	22.63 %	401,134	108,881	16,837	
本公司	Vietnam Yeh Chiang	越南	熱導管之產銷	267,265 USD9,000	173,830 USD6,000	-	100.00 %	266,326 USD8,672	(2,435) (USD(82))	(2,435) (USD(82))	
YCTSC	YCTCC	Cayman	海外控股事業	USD 23,828	USD 23,828	1,244	100.00 %	1,144,070 USD37,254	(78,080) (USD(2,621))	(78,080) (USD(2,621))	
YCTSC	YCTYXCC	Cayman	海外控股事業	USD 18,000	USD 18,000	900	100.00 %	477,233 USD15,540	(66,015) (USD(2,216))	(66,015) (USD(2,216))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美金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山偉強	熱導管及錫球之產銷	598,845 USD19,500	註1	598,845 USD19,500	-	-	598,845 USD19,500	(90,621) (USD3,042)	100 %	(85,738) (USD2,866)	717,263 USD23,356	-
珠海偉強	熱導管及錫膏之產銷	15,355 USD500	註1	15,355 USD500	-	-	15,355 USD500	(238) (USD8)	100 %	(238) (USD8)	15,478 USD504	-
平頂山業強	熱導管之產銷	153,550 USD5,000	註1	153,550 USD5,000	-	-	153,550 USD5,000	8,848 USD297	100 %	8,848 USD297	352,674 USD11,484	-
葉縣偉強	熱導管之產銷	552,780 USD18,000	註1	552,780 USD18,000	-	-	552,780 USD18,000	(65,895) (USD2,212)	100 %	(65,895) (USD2,212)	478,001 USD15,565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20,530 (USD43,000 千元)	1,320,530 (USD43,000 千元)	2,128,762

註1：經由第三地區轉投資設立公司YCTSC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

註2：本表相關新台幣數字除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依民國一一一年度平均匯率29.79換算外，餘係依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期匯率30.71換算。

註3：依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4：本公司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係以本公司股權淨值之60%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民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9,141,784	10.48 %
芳烈投資有限公司	18,904,000	10.35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海得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8,321,000	10.04 %
項石股份有限公司	17,945,181	9.83 %
偉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56,602	9.34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高偉投資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6,181,000	8.86 %
美邦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15,677,236	8.59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偉強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5,281,493	8.37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威登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12,142,000	6.65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1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003
	外幣活存USD：9,574	294,026
	RMB：52,139	229,828
	合　　計	**$ 532,870**

註：資產負債表日外幣兌換率如下：

美金兌換率：30.71

人民幣兌換率：4.4080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DELTA ELECTRONICS INT'L (SINGAPORE) PTE.LTD.	營　　業	$ 100,208
春鴻電子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	48,274
雙鴻電子科技工業(昆山)有限公司	〃	39,495
其他(個別金額未超過百分之五)	〃	19,296
應收帳款淨額		**$ 207,273**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16,926	-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依據
製 成 品	15,515	-	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商品存貨	4,928	4,928	四(七)之說明
	37,369	**4,92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441)		
合　　計	**$ 4,9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減）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其他調整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YCTSC	2,219	$ 1,748,665	-	-	(144,076)	31,711	-	2,219	100 %	1,636,300	-	1,636,300	無
YCTBC	2,406	9,722	-	-	(30)	1,064	-	2,406	100 %	10,756	-	10,756	〃
Excel Rainbow	2,155	3,802	-	-	(287)	407	-	2,155	100 %	3,922	-	3,922	〃
Vietnam Yeh Chiang	-	165,637	-	93,435	(2,435)	9,689	-	-	100 %	266,326	-	266,325	〃
台灣新照明	17,611	210,811	-	(23,070)	10,795	-	-	17,611	100 %	198,536	-	198,536	〃
晶亮電工	2,773	26,177	-	-	492	-	-	2,773	60.29 %	26,669	-	26,669	〃
鈺成材料	13,678	178,564	-	-	1,969	-	-	13,678	81.80 %	180,533	-	180,533	〃
台灣新散熱	5,448	33,341	-	-	382	-	-	5,448	99.06 %	33,723	-	33,723	〃
百德機械	12,434	367,768	-	-	16,837	15,298	1,231(註1)	12,434	22.63 %	401,134	39.45	490,502	〃
合　計		**$ 2,744,487**		**70,365**	**(116,353)**	**58,169**	**1,231**			**2,757,899**		**2,847,266**	

註1：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231千元。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 7,360
預付退休金	5,118
	$ 12,478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尚未使用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借款	台北富邦	$ 239,000	111.09.23~112.03.23	1.33%	31,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	〃	80,000	111.09.23~112.03.16	1.33%	-	〃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	75,000	111.12.30~112.03.30	1.97%	25,000	無
		$ 394,000				

應付帳款—關係人明細表

「應付帳款—關係人」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暫收款	$ 787
銷項稅額	146
代收款	111
	$ 1,044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收入」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原料耗用	
期初原料	$ 16,926
減：期末原料	(16,926)
直接原料耗用	-
期初商品及製成品	25,099
加：本期購入商品	678,246
減：期末商品及製成品	(20,443)
部門領料	(10)
銷售成本	682,892
營業成本	**$ 682,892**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銀行手續費	$ 114
樣品費	10
其他費用(個別項目金額未超過5%)	6
合計	**$ 130**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17,693
保險費	1,942
折舊費用	4,776
勞務費	2,579
其他費用(個別項目金額未超過5%)	5,452
合計	**$ 32,442**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3,959
保險費	341
各項攤提	269
其他費用(個別項目金額未超過5%)	464
合計	**$ 5,033**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社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232 號

會員姓名：(1) 吳俊源
(2) 陳燕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 4342 號
(2)中市會證字第 105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4900878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業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俊源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燕慧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